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包号：45）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江淮瑞风 RF8 PHEV HFC6524PHEV1C7，生产厂为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新疆盛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2日



## 非进口产品声明函

致：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承诺就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年框架协议采购、采购编号：WZCG-ZCY202607003 所投产品为非进口产品，我方保证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新疆盛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5 月 12 日